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李雅琪

電話：05-3620123轉8564

傳真：05-3622701

電子信箱：s8512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0353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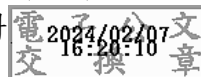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0000A_113003537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，各機關於作成人事行政處分、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前，儘可能提供公務人員提前反映機制，以加強公務人員之程序權益保障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3年2月2日公保字第1131060043號函；併檢送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退休福利科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

人事室 113/02/15



1130001834